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妙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64號、112年度偵字第34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妙君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妙君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在臺南市安南區某超商，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於112年5月31日前某日將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證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歐兆傑佯稱消費刷卡有誤，須按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告訴人歐兆傑陷於錯

01 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8日15時55分、16時14分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49,989元、32,018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另於同日16
03 時24分、27分匯款29,108元、9,987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
04 戶；又向告訴人陳喬郁佯稱提供兼職家庭代工云云，並提供
05 許妙君之上開證件取信告訴人陳喬郁，致告訴人陳喬郁陷於
06 錯誤，於112年5月31日交付其所有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7 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欲予該詐騙集團成員，因認被告
08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9 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0 欺取財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4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15 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16 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
17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18 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9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20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1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2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
23 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25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26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7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8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29 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30 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告訴人歐兆傑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歐兆傑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與交易成功翻拍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歐兆傑部分）、告訴人陳喬郁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陳喬郁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喬郁部分）、陳喬郁遭詐欺案照片紀錄表、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將來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9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其所申辦之郵局、將來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於112年5月31日前某日將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告訴人歐兆傑遭詐騙匯款至其郵局及將來銀行帳戶及告訴人陳喬郁遭詐騙而交付其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係因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之訊息，想要利用小孩睡覺的時候做家庭代工減輕先生之負擔，對方說手工材料要自己購買，公司會把購買材料的錢打入我的帳戶內，要我提供帳戶資料，且對方說用提款卡購買材料會有獎勵金，我想要多賺一點獎勵金，所以提供2張提款卡給對方申請補助，過程中對方有傳送手工代工的教學影片給我看，也有提供公司的合約書、公司登記營業人之名字、公司名稱及公司之簡介連結，我以為這是一間正常有營業的公司，我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犯意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自承上揭郵局、將來銀行帳戶為其申設使用，且於112年3月14日，在臺南市安南區某超商，將上開郵局、將來銀

行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賈逸芸」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予「賈逸芸」，而告訴人歐兆傑於上述時間，因遭詐騙集團以上揭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8日15時55分、16時14分匯款49,989元、32,018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另於同日16時24分、27分匯款29,108元、9,987元至上開將來銀行帳戶，又告訴人陳喬郁遭詐騙集團以上揭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31日交付其所有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密碼欲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等節，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歐兆傑、陳喬郁於警詢指訴（詳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警卷第5頁至第8頁）明確，且有告訴人歐兆傑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與交易成功翻拍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歐兆傑部分）、告訴人陳喬郁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喬郁部分）、陳喬郁遭詐欺案照片紀錄表、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將來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等附卷（詳偵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39頁至第51頁、第55頁、第57頁、警卷第16頁至第20頁、第9頁至第12頁、第21頁、偵卷第23頁至第33頁）可按，足認被告所申設之郵局、將來銀行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做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人頭帳戶及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卻已遭詐騙集團做為詐欺他人之工具使用，此部分事實固堪以認定。

（二）然由被告交付郵局、將來銀行提款卡及提供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案之過程，可知其係因應徵家庭代工遭詐騙，難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01 1. 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2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3 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
04 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
05 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
06 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
07 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
08 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
09 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
10 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
11 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
12 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
13 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
14 合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5 照）。是以詐欺集團取得帳戶使用之原因甚多，或因帳戶所
16 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因帳
17 戶所有人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犯罪者，皆不無可能，
18 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詐欺犯罪者之意思而為之，是被告交付
19 金融帳戶及提供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等行為是否成立
20 犯罪，仍應綜合考量其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
21 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審慎認定，合先敘明。
- 22 2. 查被告係全職家庭主婦，為減輕先生之經濟負擔，自社群臉
23 書得知有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再依對方指示以LINE與真實
24 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賈逸芸」之人聯繫，而取得家庭代工
25 之工作機會，並因此交付郵局、將來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
26 密碼）及提供個人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等情，業據被告自
27 稱在卷，並有臉書頁面、被告與臉書暱稱「陳媛婷」、LINE
28 暱稱「賈逸芸」間之對話紀錄在卷（詳偵卷第85頁至第177
29 頁）可按。觀諸被告之歷次供述前後一致並無明顯瑕疵，且
30 與其提出之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相符。
31 再觀之被告提出其與「陳媛婷」、「賈逸芸」聯繫之對話內

容，甚為完整，且內容確實係談論家庭代工、工作內容、對方傳送取信被告之訊息、個人身分證件、照片及「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協議書、公司簡介及統一編號，被告依指示提供身分證件各類資料等訊息（細節詳後述），是被告是否有容認其郵局、將來銀行帳戶及個人身分證、健保卡之電子檔供詐欺集團使用，顯有疑義。

3. 其次，細譯被告與「陳媛婷」、「賈逸芸」之對話紀錄，被告係透過臉書誠徵家庭代工，「陳媛婷」即透過臉書MESSENGER與被告聯繫，並自稱業已從事家庭代工8個多月，與被告同為應徵求職者，而降低被告之戒心，隨後轉介被告聯繫工作人員即LINE暱稱「賈逸芸」，有被告與「陳媛婷」之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在卷（詳偵卷第85頁至第89頁）可佐，而被告經與「賈逸芸」互加LINE好友後，「賈逸芸」先傳送家庭代工之教學影片予被告，向被告說明工作內容、報酬計算方式、領取材料及收貨方式，再傳送「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協議書予被告，要求被告閱覽簽署交由配送司機送回公司，而協議書第2條記載：「因為稅金原因，公司可以幫忙額外的薪資補助，需提供提款卡給公司實名採購材料，提款卡有購買材料證明就可以申請補助金，1張提款卡可以申請1萬元，以此類推，每人最多只能提供6張申請6萬元的補助」，協議書上並載有「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及締約人賈逸芸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其中協議書最後並記載如有違約應承擔法律責任及所有開支費用，並賠償10萬，此有協議書畫面擷圖附卷（詳本院卷第187頁）可按，該份協議書自形式上觀察與一般契約書無異。又因上開協議書中有提及提供提款卡乙事，故被告向「賈逸芸」詢問何以需要提供提款卡，經「賈逸芸」說明因公司不收取押金、材料費及運費，故第一次入職時需提供提款卡（含密碼）實名登記申請材料，公司將會匯材料費用至帳戶並找廠商登記購買材料，若發生有跑單之情事，公司可循購買紀錄至警局備案，待購買材料後卡片會交還，可自行

再修改密碼，此舉對公司及被告均有保障等語，嗣被告再向「賈逸芸」詢問公司登記營業人之姓名，「賈逸芸」隨即傳送「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簡介及統一編碼連結檔案、載有「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統編、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訊息予被告，旨在說服被告，表示「威信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係一合法、有正常營業之公司。其間，被告因擔心「賈逸芸」係詐騙集團，遂再要求「賈逸芸」傳送其個人身分證以作為保障，「賈逸芸」隨即傳送手持身分證之個人照片予被告，並告知係因信任被告始傳送重要之身分證予被告，希望被告也能信任她，並叮嚀被告勿將其身分證外傳等語，藉此降低被告對於應徵家庭代工須交付提款卡及提供個人身分證、健保卡之電子檔之戒心。另由被告與「賈逸芸」之對話內容，其對家庭代工之工作內容、協議書、材料配送之時間、方式等不明瞭之處均逐一向「賈逸芸」詢問，於「賈逸芸」表示提款卡裡不需要有錢時，尚且向「賈逸芸」表示「如果不太方便領取，裡面有3千塊在裡面，這樣有關係嗎？」等語（詳偵卷第127頁），實與故意出售或提供帳戶資料者虛構對話紀錄企圖脫免法律責任之情節炯然不同。再者，由「賈逸芸」傳送之「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簡介連結、形式上與一般契約書無異之協議書，再輔以因稅金之故，核發補助金等話術，誘使被告降低警覺心，可見被告確遭「賈逸芸」之話術及詐術詐騙後，陷於錯誤而交付郵局、將來銀行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個人身分證、健保卡之電子檔供「賈逸芸」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無訛。

4. 又被告於113年3月14日將郵局、將來銀行之提款卡寄出，並於同日告知密碼後，即詢問「賈逸芸」何時會歸還提款卡，經「賈逸芸」表示，會請配送司機於113年3月20日（星期一）配送代工材料、交付提款卡、收取協議書及支付2萬元之補助金等語，其後被告猶與「賈逸芸」持續聯繫，再三詢問配送司機送貨時間、配送司機之聯繫方式、協議書簽署之內容、提款卡是否收到，而於被告發現郵局帳戶遭止付後，

01 質問「賈逸芸」時，「賈逸芸」表示因帳戶原資金較小，購
02 買材料費之金額較大所致，要求被告再傳送身分證正反面供
03 公司財務查明處理，再進一步要求被告傳送個人手持身分證
04 之照片，期間被告多次詢問、表示，是否可以將身分證背面
05 家人之名字遮掩，這麼麻煩、要拍到我的臉嗎、身分證要清
06 楚嗎、怎麼這麼麻煩、郵局的處理好後跟我說等情，亦有對
07 話紀錄擷圖附卷（詳偵卷第139頁至第173頁）可佐，倘被告
08 有容認其郵局、將來銀行帳戶及個人身分證、健保卡之電子
09 檔供詐欺集團使用，理應不會與「賈逸芸」有如上完全未意
10 識到其寄出之提款卡及提供之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有可能
11 遭不法使用之對話。再參諸告訴人陳喬郁係因應徵家庭代工
12 需要提供金融卡購買材料，因而與LINE暱稱「許妙君」之人
13 聯繫，經對方傳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取信告訴人
14 陳喬郁，致告訴人陳喬郁陷於錯誤，而遭詐取金融卡乙節，
15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喬郁於警詢時證述（詳警卷第5頁至第6
16 頁）明確，告訴人陳喬郁遭詐欺情節與本案情節完全相同。
17 且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與其於偵查中提
18 出與「賈逸芸」之對話紀錄擷圖內容完全一致，然於本院審
19 理時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對方暱稱業已更改為「林素芬」，
20 此有對話紀錄在卷（詳本院卷第180頁至第237頁）可憑，益
21 證被告確遭「賈逸芸」之話術及詐術詐騙後，陷於錯誤而提
22 供其身分證、健保卡之電子檔，經「陳媛婷」、「賈逸芸」
23 所屬之詐欺集團再持被告傳送之身分證、健保卡電子檔用以
24 詐欺告訴人陳喬郁。

25 六、綜上所述，被告係遭詐騙集團成員「陳媛婷」、「賈逸芸」
26 偽以合法公司徵求家庭代工人員，介紹工作內容，於過程中
27 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以實名擔保材料費用及申請補助金，進
28 而因被告反應郵局帳戶遭止付，藉查明原因為由，要求被告
29 提供個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之電子檔，致被告未能預見詐騙
30 集團可能利用其作為提供帳戶及詐騙之工具，自難依被告有
31 交付郵局、將來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個人身分

01 證、健保卡之電子檔予他人之行為，即認定被告主觀上已有
02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以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不
03 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
0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確信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
05 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犯罪核屬不能
06 證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玉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